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17 名调整为 36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77.28 万股调整为 591.7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

关联董事王召祥、林田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关联董事王召祥、林田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